淮安民生资讯

2026 年第 3 季度

淮安市档案馆 编



国师塔周边

目　录

>> 民生政策

0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6—2030年）》的通知
08　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
27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民生简讯

36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6年版）》印发
36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规程（暂行）》发布
37　铁路部门试点提前60天预约购票服务
37　检验类立项指南发布
3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改革完善房地产信贷管理
38　江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调

38 江苏实习生、见习人员 7 月 1 日起可参加工伤保险
38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印发
39 江苏工会求学圆梦补助金申领工作开启
39 2026 秋季学期起全省中小学全面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
39 淮安市保安员考试领证“一站式”办理通道启用
40 淮安发布 2026 年高技能人才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
40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人民路院区产科病房启用
40 淮安智慧物业平台上线试运行
41 2026 年淮安首批高考录取通知书送达
41 淮安 3 所学校入选全国中小学科技教育实验校
41 淮安市发布职工困难救助公告
42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胡韶楠教授名医工作站落户市二院
42 淮安市发放 2026 年惠民观影消费券
43 淮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43 2026 年江苏省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开学第一课”主场活动在淮安举行
43 淮安市实现公交车“一码通行”苏沪
44 “苏就美好·安全同行”淮安专场招聘活动举行
44 “淮童安心·托苗成长”喘息照料康复服务启动
45 淮安住房公积金政策惠民再升级

45 淮安市在淮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成功举办
46 淮安市开展农村“一老一小”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并延续“两人同行，一人免费”惠民活动
46 2026 年淮安市中秋晚会精彩上演
47 2026 洪泽湖大闸蟹秋冬文旅消费季启幕

>> 档案惠民

48 淮安市档案馆“五心”服务助力市民解决退休难题
48 金湖县档案馆服务退役军人档案工作见实效

>> 珍档链接

49 时事图画《维修清江闸》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6—2030 年）》的通知

国发〔2026〕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健身计划（2026—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民健身计划（2026—2030 年）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是加快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石。为深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加快建设体育强国、健康中国。

到 2030 年，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产品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质量持续提高，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更加充裕优质，群众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更加安全规范，各类体育组织有序发展，全民健身理念深入人心、氛围日渐浓厚，体育运动成为群众广泛参与的生活方式。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4 平方米左右，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3.3 名左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0%左右，国民体质水平持续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制度体系。加强全民健身政策理论研究，推动全民健身政策与其他领域民生政策相衔接，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修订《全民健身条例》《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加强新时代老年人体育工作、推进体育志愿服务工作等文件。完善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效衔接，提升体育执法能力。

（二）进一步加强群众身边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国土空间规划。推动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布局建设与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相衔接，新增资源优先向人口密集、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倾斜。实施群众运动空间扩容计划，充分利用城市“金角银边”，盘活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商业用房、高架桥下、建筑屋顶等存量空间，因地制宜打造全龄友好健身空间，建设更多群众身边“小而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小（微）型体育公园、小型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小型足球场、群众滑冰场等场地设施，增加球类、冰雪等运动人口增长较快项目的场地设施供给。持续在城市社区、公园绿地配建乒乓球台等小型健身设施。严把室外健身器材质量关，加大维修更新和升级换代力度。严控新建大型体育场馆，严禁豪华装修。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鼓励创新开放模式，在公益性开放的基础上提供优质优价服务。加力推动学校、机关、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并向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倾斜。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赛事活动。完善全国性群众赛事活动体系，举办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全民健身大赛、社区运动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日等全国性主题活动。打造群众“三大球”品牌赛事，推进各地城市足球联赛、城市篮球联赛等健康发展，持续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不断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加强“全国大众冰雪季”等全国性活动品牌建设，鼓励各

类体育协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赛事活动。进一步普及推广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支持优秀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项目发展。持续推进群众赛事活动规范化建设，制定完善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建立完善赛事活动评估规范。

（四）健全全民健身组织服务网络。完善各级体育总会运行机制，推动各类体育协会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发挥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在行业治理中的作用，培育和扩大运动项目人口，推动本行业各级体育协会规范健康发展。鼓励体育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各级体育总会和各类体育协会指导支持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健身活动站点规范有序发展。

（五）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能力。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科学健身指导走基层、科学健身大讲堂等品牌活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奥运冠军、世界冠军等优秀运动员、教练员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直通机制，建设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站点。健全体育志愿服务制度，实施运动促健康体育志愿服务工程，举办全国体育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推动运动队、体育院校积极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因地制宜成立体育志愿服务大队。加快研发适合不同人群的科学健身指导产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普及体育科学知识，推动更多竞技体育成果服务全民健身。

（六）运用人工智能赋能全民健身发展。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

动，加快人工智能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健身指导、宣传推广等方面的应用。鼓励公共体育场馆结合实际需求进行数字化、智慧化改造升级，积极探索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群众赛事活动。进一步完善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积极推广全民健身运动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产品供需精准匹配、资源优化配置和服务个性化定制。积极与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等工作有效衔接，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体育领域应用。

（七）满足不同人群差异化健身需求。适应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新变化，创新针对老年人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研发老年健身项目和产品，推广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实施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促进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体育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作用。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完善体育与健康课程实施机制，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和健康干预。持续举办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阳光体育大会”等青少年体育活动。发挥学校团学组织作用，广泛开展校园体育活动和赛事。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配建、升级职工健身设施，组织工间（前）健身活动，常态化开展职工健身培训。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增加农村健身设施供给，不断满足农民健身需求。大力发展残疾人体育运动，实施残疾人乐享健身行动，不断提升残疾人体育水平。积极关注新就业群体，推动在工作场所、休息站点配建便捷健身设施，提供便利健身服务。

（八）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民健身活动，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体育领域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广泛传播中华体育精神，开展好“中华体育精神颂”系列活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群众主动健身意识和科学饮食意识，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深入开展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体育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强化氛围营造和舆论引导。推动媒体与体育融合发展，加强全民健身主题视听内容创作传播，鼓励各类媒体积极参与群众赛事活动传播。

（九）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和综合价值。深入推进体卫融合，建设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扩大以运动干预、运动康复为特色的体卫融合服务供给。加大对全民健身消费场景建设和设施提档升级的投资力度，鼓励发展赛事经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均衡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群众赛事活动，助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加强全民健身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对外推广武术、龙舟、围棋、健身气功、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讲好中国体育故事。

（十）强化全民健身安全管理。健全全民健身安全管理多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体育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作用，明确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职责，压实全民健身场所产权方、经营方、管理方责任。加强群众赛事活动治理，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

机制，强化常态化监管，加强赛风赛纪教育管理，严防赛风赛纪问题。提升基层健身设施配建、管理、使用水平，健全监管体系，完善巡查维护机制。强化全民健身相关国家标准研制应用，推动内容成熟、应用效果好的行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开展安全教育和急救知识、技能培训，鼓励健身场所配置急救设备，提升安全责任意识与风险应对能力。

三、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公益性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引导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全民健身服务。积极探索政府、企业、居民合理分担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产品成本的机制，推广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加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基础薄弱地区倾斜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新模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与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按规定做好全民健身表彰激励。重要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通过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支持城乡居民刚性住房需求，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减轻新购买首套住房家庭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息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对象。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1. 使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不包括使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存量贷款；

2. 所购住房建筑面积在120平方米以下（含120平方米）；

3. 所购住房价格在150万元以下（含150万元）。

（二）贴息标准。政策自2026年10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1年，其间经办银行新发放符合条件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5年的贴息支持，单

户可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为100万元。

（三）分担比例。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分别按照90%、10%承担。其中，省级及以下财政分担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四）经办银行。开展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均可按政策规定办理居民购房贷款贴息业务。

二、资金管理

（一）工作机制。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省级财政部门与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地方法人银行总行、民营银行总行和外资银行境内总部（以下统称经办银行省行）对接建立“省对省”工作机制，缩短工作链条，高效开展贴息资金预拨、审核、结算、清算等各项工作。经办银行无省级分支机构的，由总部与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对接。

（二）操作流程。经办银行省行于政策出台后首月及每年1月底前，向当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当年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政策出台后第2个月及每年2月底前，汇总经办银行省行贴息资金申请并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向省级财政部门预拨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地方贴息资金保障。结合政策实施情况，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结算贴息资金。贴息期满后，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办理贴息资金清算。

三、组织实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经办银行结合网签备案及房屋买卖合同等有关

情况，做好贴息资格审核工作；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分类统计、数据监测等方面工作；建立报表统计制度，按月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贷款发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签订贷款合同时，以适当方式告知贴息比例、贴息期限、贴息额度等要素，确保借款人知晓政策内容；按月收息时，自动扣除对应贴息金额，实现“免申即享”，并通过手机短信、APP 消息等方式告知借款人国家政策享受情况。

（二）强化各方协同。财政部牵头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金融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房地产信贷管理，指导督促经办银行依法合规开展贷款发放和贴息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三）加强联合监管。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通过违规操作套取骗取贴息的，收回贴息资金。对与客户合谋进行违规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6〕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是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

燃气、供水、排水、热力、道路、桥梁、隧道、照明、消火栓、综合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运行及相关联的地下管线综合治理、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等开展监管监测的系统性工程。

第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遵循政企共建、分级管理，资源汇聚、信息共享，标准统一、产业协同，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原则，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的建设思路，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数智化转型，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着力防范化解突出风险。

第四条　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的基础上，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安全风险评估、物联感知设备布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建设和运行、数据汇聚治理等工作。积极应用人工智能、无人装备等新技术新装备，有序拓展应用场景，挖掘监管监测数据价值，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建设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全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研究制定技术标准，建设运行省级监管系统，发挥公共数据平台作用，汇聚数据信息，与设区市监管系统联网运行。

省发展改革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相关领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方案，积极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领域项目建设，与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省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项目审批和验收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领域物联感知设备产品应用工作，统筹推进关联产业发展。

省财政部门负责省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财政资金保障。

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相关基础地形图底图数据支撑性工作，协助做好既有地下管线数据提供工作。

省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指导各地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与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对接。

省数据部门负责统筹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相关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为跨行业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提供服务支持；负责提供监管系统运行资源并指导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省公安、水利、气象、地震、通信、电力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指导本行业领域内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必需的数据资源。

第七条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应急管理、数据等部门单位，编制实施本地区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建设运行本级监管系统。

第八条　城市基础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等日常管理，开展巡视巡检，定期向监管系统提供设施设备、监测预警报警、巡视巡检、突发事件和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数据，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监测预警报警处置和突发事件响应工作。

第九条　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应当进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及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市体检等工作中获取的信息应当纳入监管系统。

第十条　设区市、县（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开展行业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更新风险清单和风险分布图。

城市基础设施权属单位应当做好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更新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实时在线稳定运行，重点区域物联感知设备实时在线率应满足安全监管需要。

第十一条　新建城市基础设施的物联感知设备应当与主体设备同步

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既有城市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应当区分重点、统筹推进。

第十二条　监管系统可以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建设，单独建设监管系统的应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衔接，实现省市协同、集约建设、分步实施、成果共享。

第十三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级统筹、市级主责、业务协同、分级管控”的原则，细化做好监管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建立值班值守制度，保障场景稳定运行与数据贯通，做好监测预警报警分级响应和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工作。

省级牵头部门通过监管平台汇集全省数据，对全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开展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决策支持和综合评价。运行管理单位开展监管监测数据分析研判，定期形成分析报告并及时反馈相关主管部门、权属单位。设区市、县（市）牵头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监管系统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情况的调度，将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等设施的运行维护计划及完成情况纳入监管并定期分析统计。

监管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应与现有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机制充分融合。

第十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通过行政检查、专项督查、权属单位巡视巡检等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当即时录入监管系统，实施隐患清单动态管理，督促有关单位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运用监管系统开展管线交互风险隐患分析，以及管线与建设工程土方开挖、地下暗挖、道路挖掘等涉及地下管线工程作业行为之间的耦合风险分析，系统分析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权属单位采取的针对性管控措施或者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监管系统提供。

设区市、县（市）应当加快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动态更新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规划批后监管，确保基础设施数据现势性。

第十六条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工作机制，依托监管系统加强涉及道路挖掘行为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四方交底、旁站监护等措施，归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权属单位巡视巡检、公众举报、智慧监测等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潜在的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等管线管网风险，并将分析结果反馈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各权属单位及养护单位发现未经审批或者可能影响管道安全的施工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或者报告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管控措施，同步上报监管系统。

第十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监管系统建立跨层级、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协调处置工作体系，健全主管部门、权属单位之间信息互通、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的工作机制，实现从监测、分析、

预警报警、派单、处置的闭环管理。

第十八条　省、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预警报警响应处置工作机制，科学确定预警标准和报警阈值，明确职责分工、响应处置流程，对响应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设区市、县（市）预警报警闭环处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超期未处置的重大预警报警信息进行跟踪督办。

第十九条　省、市、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应急预案，依托监管系统组织指挥调度、资源调配等工作，实现燃气爆炸、道路塌陷、极端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跨层级、跨部门的实时联动处置，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形成报告上传系统。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应当按照数据对接要求，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将基础设施数据、监管数据、监测数据，按照标准规范汇聚整合至监管系统，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权属单位每年应当修改补充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更改、报废、漏测的数据，确保管线数据现势性。

设区市、县（市）各有关部门和权属单位组织开展数据治理。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明确的牵头部门或数据部门组织开展数据质量稽核。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及权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在数据产生、存储、处理、传输、共享、应用、汇聚、关联等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相关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年度全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自评估，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明确的牵头部门每年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自评估，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地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20 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6〕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少子化程度加深趋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提出如下措施。

一、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统筹建设县域养老服务指导中

心，强化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人才培训、资源调配、安全管理等综合功能，到2030年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持续推动规模较大、服务质量较高的乡镇（街道）敬老院（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拓展协调指导、服务转介、资源链接等功能；因地制宜发展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承担日间照料、上门服务、探访关爱等功能，到2030年全面建成城乡“15分钟养老服务圈”。

（二）深化养老服务设施整合利用。养老服务设施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进行规划。新建、已建住宅区分别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15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新建养老机构在选址时充分考虑安全风险隐患，对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内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分类采取防护加固措施或搬迁。支持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为养老服务设施，各地要在确保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妥善解决规划调整、土地房产使用性质变更、装修改造和消防审验手续办理等问题。公共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可无偿或者低偿用于养老服务；支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农村集体盘活闲置资产，实行委托运营开展养老服务的，按稳定经营预期原则确定租期，租期可延长至20年。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统筹“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开展“老幼共托”服务试点。

（三）优化适老宜居环境。推进公共空间、服务设施、消费场所等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持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十五五”期间全省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不少于4000部。鼓

励开发老年友好型住房产品，推动社区嵌入养老功能模块。开展数字适老化能力提升工程，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渠道。

二、壮大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四）培育支持养老服务龙头企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投入养老服务产业。支持主业突出、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委托运营等方式做大做强，培育一批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支持优质养老服务企业开展跨区域、多业态运营，推动高品质服务向城乡社区下沉延伸。支持国有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发展养老服务。支持境外资本在我省举办养老服务机构。

（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支持各类政府投资基金投向养老服务产业。全面落实养老服务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货币信贷政策引导，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融智融商服务，支持培育链主型、龙头型和核心型银发经济平台企业。支持金融机构拓宽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抵质押范围，探索养老行业专项信贷产品和专项担保。依规加大财金协同联动支持和贴息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发债融资。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信托机构创新构建“意定监护＋信托＋养老服务机构”全链条养老服务生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挂牌上市。

三、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六）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推行养老机构失能失智照护专区和自理老年人休养专区分区布局、分类服务、差异化管理。加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到2030年全省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5%。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标准设置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单元），到2027年底100张床位以上且具备相应能力的养老机构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单元）设置率达到50%以上。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免费培训。

（七）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针对不同养老服务需求，采取差异化支持政策，通过加大投入、购买服务、补贴引导等方式，扩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提高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专业性。支持养老机构将场地设施、专业服务等资源向周边社区、家庭和老年人身边、床边延伸，规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有照护需求老年人提供“类机构”上门服务。优化老年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供给，培育一批“社区＋物业＋养老服务”项目，支持家政企业探索“家政＋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利用国有、集体资产举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快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由“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通过发放服务券等形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养老服务消费需求。健全社区“银发顾问”制度。

（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深化农村敬老院体制改革，推广县级统管、公建民营等管理模式。规范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到2030年具备互助服务功能的村级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85%，引导支持城市

养老机构、专业化社会组织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整合基层为老服务力量，开发村（社区）助老公益性岗位，到 2030 年覆盖率不低于 90%。

四、促进医养结合深入发展

（九）优化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支持二级及以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护理专区建设。推动乡镇敬老院与卫生院共建，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经民政部门备案后可享受养老机构相关补助。对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可按规定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对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将符合条件的护理院、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完善按床日付费政策。将安宁疗护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十）推进政策衔接联动。实施失能人员“多评合一”集成改革，整合涉及医保、民政、残联等部门老年人能力评估事项，建立结果互认、信息共享、按需使用机制。推动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服务联动、政策衔接。加快将全省城乡居民全部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到 2027 年底实现参保范围全覆盖。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社区用药报销政策，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和指导。

五、加快养老服务数智赋能

（十一）推进智能适老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银发经济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一批银发经济特色园区。推动“制造＋服务”深度融合，组织实施一批智能助老科技攻关项目，推广应用人形机器人、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加强相关产品的适老化、智能化研发设计。开发叠加数字人民币“硬钱包”功能的适老支付产品。

（十二）培育智慧养老服务场景。强化养老服务智慧管理，依法依规建立全省标准统一、共享共用的老年人信息库和养老服务资源库，实现便捷、权威的养老服务信息查询、事务办理和综合监管。深化智慧健康养老应用，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智能化改造，支持配置安全监控、健康管理、护理机器人等智能终端设备，接入消防联网监测系统，到 2030 年全省建成 200 家以上“智慧养老院”。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养老服务”，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站点、养老机构，设立智能适老产品“体验区”，丰富拓展数智化养老服务场景。广泛应用为老服务“一键呼”，探索构建居家养老“智能预警”体系。

六、强化养老服务支撑保障

（十三）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养老护理员、养老服务师、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纳入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指导目录，为符合条件的发放培训补贴，对初次取得职业技能评价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补贴，到 2030 年养老机构内护

理员持证率达到80%。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培训项目。推动发展康养类职业本科教育。全面落实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和养老护理员“新八级工”制度。完善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和岗位津贴制度。将养老护理类职业（工种）技能竞赛纳入“苏技匠心”江苏百万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荐优秀养老护理员参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评选表彰。

（十四）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紧跟养老服务发展需要、老年人需求变化和养老服务行业转型升级，积极主导或参与制定养老服务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完善地方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推动各级各类标准协调配套、有效实施。常态化开展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实施监测和效果评估，实施一批标准化试点项目。强化养老服务质量管理，健全养老机构分级分类评价机制，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等级评估制度。

（十五）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效能。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督促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实施养老机构安全“综合查一次”改革，构建“人防＋技防＋智防”相结合的立体化防控体系。建立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养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审慎包容监管。联合打击销售虚假养老产品，以养老为名实施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侵犯老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探索数字人民币智能合约在养老服务预付资金领域的应用。建立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监测机制。推行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法完善养老服务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

度。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

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将养老服务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引导各方力量共同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各级老龄工作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工作落实。民政部门要加强牵头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健全监督评价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抓好本措施贯彻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4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强化稳岗扩容提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就劳发〔2026〕2号）要求，以更实举措和更优服务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提出以下措施。

一、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1. 牢固树立就业优先目标。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

优先目标，健全系统集成、协调联动、数字赋能、管理科学、法治保障的就业工作机制。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和单位创建，力争 2026—2028 年达 20 个以上，探索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进一步提升重大战略、重点区域、重要产业的就业承载力。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制定重点任务清单、岗位开发清单，形成促就业工作合力。

2. 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将就业作为重大政策出台前的重要评估内容，加大各类政策对就业的支持。加强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评估，将吸纳就业情况作为投资项目建设的重要参考。设立就业观察点，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联系服务制度。

3. 适应人工智能发展促进就业。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专项调查制度，持续跟踪人工智能应用渗透、岗位创造替代、技能需求变化等情况。发展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探索在劳动密集型行业合理设置人工参与率最低标准、建立失业缓冲期制度，保障劳动者充分就业机会。发挥人工智能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作用，挖掘数智化就业新机会。引导创新资源向创造就业潜力大的人工智能技术方向倾斜，拓宽新兴领域人工智能就业新空间。

4.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构建就业大数据监测网络，依法依规拓展工业用电、金融信贷、工资支付等先导性监测数据，加强人工智能产业发

展、新场景应用推广、企业数字化转型进展等跨部门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建设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平台，创新智能监测、数智分析、风险预警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立适应新形势变化的失业监测调查制度，健全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工作机制。

5. 健全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制度，优化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办法，将职业技能培训、重点群体就业、自主创业等作为重要分配因素。高效统筹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稳步提升基金备付能力，充分发挥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发挥各类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发展。

二、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6. 扩大优质人力资源供给。实施“苏荟英才”引才专项行动，在各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联盟中专设人才引进工作专班，重点引育产业紧缺急需人才，设立省外引才（劳务协作）工作站，“十五五”期间新增人才550 万人。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力争到 2028 年实现产业规模比 2025 年翻一番。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国家试点，建成一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点联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品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江苏省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举办国际（江苏）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发展人才猎头、管理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业态，支持开发求职招聘大模型。

7. 增强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

培训行动，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开展由链主企业牵头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制定发布补贴性培训项目及补贴基准、紧缺型职业、培训机构等目录，推广应用电子培训券和“苏技匠心·云课堂”线上培训平台。聚力打造“一地一品”“一校一品”特色培训品牌，开办“技能夜校”，构建“30 分钟技能培训服务圈”。“十五五”期间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 300 万人次、人工智能领域技术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 100 万人次，2026 年培训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员 10 万人次。

8. 推进高校人才培养改革。落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动态调整优化要求，加快布局交叉学科专业，支持高校开展“博士＋硕士”双学位试点项目，设置“人工智能＋”等双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及辅修专业、微专业。引导高校积极布局新兴支柱产业和未来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实现新增学科专业点中属于国家或江苏急需的占比超过 85%、江苏“1650”产业体系所需学科专业覆盖率达 100%。探索工程硕博士毕业生“三证合一”、支持高校完善学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制度。实施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全覆盖，培养适应数智时代需求的复合型人才。深入实施“双高协同”和“校（院）企双进、人才双聘”，持续开展“企业家进高校”前沿大课堂系列活动，推动更多企业专家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关键环节。探索推行柔性学分制，用足用好转专业政策，支持学生跨学科发展，实施大学生关键能力与素养提升行动，提升就业竞争力。

9. 实施技工教育强基行动。加快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特色发展，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基于产业发展需求的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机制。拓宽技工院校省内外招生渠道，开展高校毕业生学制技师培养。推进技工院校与头部、链主企业以及高新区、经开区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合作，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10. 优化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使用。深化新领域新赛道新职业产业人才评价工作，有序向企业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组建产业人才评价企业联合体。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学徒工技能等级认定，到 2028 年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规模分别比 2025 年末翻一番。推动“学历＋技能”贯通培养，探索开展“一评双证”紫领人才评价，拓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有序扩大国际（国内）职业资格和职称、境内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范围，推行行业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以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为引领，开展“苏技匠心”江苏百万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指导企业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相匹配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三、更大力度支持稳岗扩岗

11. 稳定就业岗位。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实施失业保险降费率、一次性扩岗补助、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等援企稳岗政策。推动“苏岗贷”稳就业金融产品扩容提质，重点扶持创业就业和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强化产业和就业协同，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带动就业。支持设备制造、纺织服装、

医药化工等传统制造业提质升级，稳住就业基本盘。深化“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大力发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稳定外贸企业用工需求。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挖掘建筑业就业机会。

12. 扩大就业容量。实施新职业新岗位培育行动，拓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赛事经济、绿色经济、海洋经济就业空间，分类制定新职业评价标准和内容，“十五五”期间培育带动万人规模就业的新职业不少于 30 个。稳定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推动能源项目建设，增强重大项目就业带动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提升就业增长潜力。增强城乡养老托育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和品牌化发展，扩大“一老一小”、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就业规模。支持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推动科技服务、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吸附能力。

13. 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实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攻坚行动，加强个性化参保指导和服务引导，推动医保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实施劳动争议预防和协商调解制度机制国家试点，开展新质生产力和谐劳动关系创新试点。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监管，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打造“苏暖护航”维权品牌，深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严厉打击“黑职

介”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强化欠薪整治，加大劳动维权司法保障力度。

四、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14.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质效。落实全省基本就业公共服务清单和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基本事项，优化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均衡布局建设零工市场，发展嵌入式社区就业服务设施和互助性就业服务网点，构建“15分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圈”。推进“人工智能＋就业”服务，开发就业服务智能体和服务终端，打造数智化“就在江苏”服务平台，向劳动者精准推送适配性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国有企业招聘岗位。加强就业岗位需求调查，动态编制并发布紧缺急需职业、未来就业需求目录。

15.打造“苏创助跑”创业服务品牌。推广“科技成果＋”“产业发展＋”“职业技能＋”“民生需求＋”创业模式，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实施青年创新创业支持行动，“十五五”期间支持 15 万名青年成功自主创业。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数据库，持续跟进服务。完善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支持政策和创业补贴政策。优化创业载体布局，制定创业服务标准，建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全民创业线上服务平台。支持发展“人工智能 OPC（一人公司）”新兴创业形态，建设“苏创助跑 • OPC（一人公司）空间”。分类举办创业大赛，开办江苏创业大讲堂。

五、提升重点群体就业质量

16.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十五五”期间每年新开发 20 万

个适配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性岗位，举办“苏就美好·职引未来”系列招聘活动3000场次，开展高校毕业生“强技培训”10万人次。稳步提高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延续实施工资总额一次性增人增资政策。支持实习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面向每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1次政策宣讲、1次职业指导、5个高质量就业岗位推介、1次见习培训机会的“1151”实名服务，将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17. 拓宽农民工就业增收渠道。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富民产业，持续培育“苏劳精工”劳务品牌，发挥乡土人才带动群众致富作用。健全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协作机制，深化省际劳务协作和省内南北劳务合作，落实好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实现农民工就业规模稳中有增。指导用人单位保障超龄农民工的工资报酬、劳动安全等基本劳动权益。

18.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制度，开展面向特殊困难群体和新型困难群体的专项就业援助活动，“十五五”期间帮扶50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和需求调查制度，加大临时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供给，“十五五”期间每年新开发5000个公益性岗位并安置困难群体到岗，确保零就业家庭持续动态清零。

19. 推动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实名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大数据比对和常态化调查，精准识别就业状态。将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就业管理服务范围，引导市场化互联网零工平台规范发

展。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技能培训。实施高效办成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稳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施范围。强化新就业形态用工指导服务，指导企业常态化开展集体协商和民主恳谈，优化算法和劳动规则。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6 年版）》印发

国家疾控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联合印发《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及说明（2026 年版）》，进一步规范适龄儿童疫苗接种工作。新版免疫程序及说明明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均可按照免疫程序或补种原则同时接种；百白破疫苗免疫程序由此前“3 月龄起始”调整为“2 月龄起始”，共接种 5 剂次；双价 HPV 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对象为 13 周岁女孩，共接种 2 剂次。同时，还针对特殊健康状态儿童专门明确了接种总体原则。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规程（暂行）》发布

7 月 24 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规程（暂行）》对外发布，确保职工换工作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不会丢、方便转。规程明确，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职工可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申请转移接续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并查询办理进度。个人缴费、已归属个人的单位缴费、已转入的职业年金以及相应投资收益均可随账户转移。

铁路部门试点提前 60 天预约购票服务

7 月 20 日起，铁路部门将在京沪高铁、京沪铁路的 200 多趟列车试点新增火车票预约购票服务，旅客可通过铁路 12306 手机客户端“预约购票”专区，在列车开车前第 60 天至第 17 天填报预约需求，铁路 12306 系统将于开车前第 20 天至第 16 天兑现预约订单。

检验类立项指南发布

8 月 14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将血常规、尿常规等检验类项目统一规范。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有了全国“一把尺”，标志着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体系基本形成。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改革完善房地产信贷管理

8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房地产信贷管理　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意见明确房地产开发贷款实行主办银行制，预售项目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现房销售项目最长不超过 7 年。意见还明确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40

年；所购新建住房实行现房销售的，个人住房贷款应在销售备案后发放；实行预售的，应严格在项目竣工备案后发放。

江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上调

7 月 1 日起，全省低保平均标准从每人每月 919 元增至 960 元，增长 41 元，增幅达到 4.5%，高出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幅 0.1 个百分点。淮安市低保标准由 733 元增长至 788 元，增长率最高，增长 7.4%。

江苏实习生、见习人员 7 月 1 日起可参加工伤保险

7 月 1 日起，《江苏省实习生和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正式施行，省内机关、企业、事业等从业单位，可自愿为本单位实习见习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为广大实习和见习人员织密工伤保障网。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印发

7 月 29 日，江苏省公安厅印发《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对电动自行车登记、转移登记、车牌补换领等管理事项作出新的规范要求。该规定将于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江苏工会求学圆梦补助金申领工作开启

8 月 18 日，2026 年度江苏工会求学圆梦补助金申领工作正式开启，全年计划发放补助金 4000 万元，补助 4 万名江苏省在职工会会员，每人 1000 元。参加在职学习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取得高等教育大专或本科毕业证书的江苏省在职工会会员和 2025 年度通过江苏工会 APP 完成申报、审核但未中签人员，可于 8 月 18 日至 9 月 17 日申报。

2026 秋季学期起全省中小学全面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

8 月 18 日，江苏省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全覆盖项目启动仪式举行。省教育厅明确：今年秋季开学起，全省中小学将全面开设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

淮安市保安员考试领证“一站式”办理通道启用

7 月 1 日起，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服务大厅在全省率先上线保安员考试领证“一站式”服务。大厅将为群众提供自助体检、现场拍照、报名缴费、上机考试、证件领取等全流程服务，让群众办证更轻松、办事更便捷。

淮安发布 2026 年高技能人才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

目录突出紧缺职业（工种）和高技能人才导向，紧扣淮安市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在省指导目录基础上，聚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现代服务等重点领域，新增 41 个高技能人才紧缺型职业（工种），共计 212 个。 具体划分为淮安地方产业、人工智能领域、生产制造及其他类别，其中对于淮安地方产业、人工智能领域、生产制造培训项目，参保职工获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补贴基准提高 30%。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根据重特大项目和重点企业需求动态更新。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人民路院区产科病房启用

7 月 6 日，淮安市妇幼保健院人民路院区产科病房正式启用，将进一步推动区域母婴健康事业发展，为广大孕产妇带来高品质孕产保健和医疗服务，成为孕产妇信赖的“母婴安全港湾”。未来，医院还将持续优化服务，在母婴健康领域不断探索创新，推动区域医疗服务水平迈向新高度。

淮安智慧物业平台上线试运行

近日，依托“i 淮安”APP 搭建的全市统一智慧物业服务平台正式上

线试运行，首批 426 个住宅小区已接入运行。平台全新开启物业服务“掌上办、随时办、透明办”数字化新模式，成功打通民生服务“最后一米”，小区报修、诉求反馈、协商议事、收益查询，一部手机全部搞定。

2026 年淮安首批高考录取通知书送达

7 月 17 日，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淮安邮政揽投员刘鹏在仔细核对新生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后，将东南大学录取通知书精准投递到杨骁同学手中，这也是今年淮安送达的首批提前批高考录取通知书之一。

淮安 3 所学校入选全国中小学科技教育实验校

7 月 23 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发布《关于首批全国中小学科技教育实验区和实验校名单》，其中，江苏省淮阴中学、淮安市实验小学、江苏省金湖中学成功入选。

淮安市发布职工困难救助公告

7 月 27 日，全市职工困难救助公告发布，明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接收材料截止期限及相关要求，旨在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

法》，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关心关爱困难群体的部署要求，健全分层分类、梯度互补、救急解难、赋能发展的工会职工困难帮扶救助体系。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胡韶楠教授名医工作站落户市二院

近日，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举行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胡韶楠教授名医工作站”签约揭牌仪式。此次名医工作站成功落户，是淮安市二院主动融入长三角医疗一体化发展、借力优质资源做强特色专科的关键举措，也是践行健康中国战略、守护区域群众骨骼健康的生动实践。未来，医院将依托胡韶楠教授团队顶尖资源，深耕技术、厚植人才、对标前沿，全力打造区域内领先、有影响力的手足外科医学高地，让优质医疗服务惠及更多百姓。

淮安市发放 2026 年惠民观影消费券

7 月 31 日，为扎实推进暑期档电影市场工作，激活淮安电影消费市场，降低市民观影消费门槛，由淮安市委宣传部牵头开展“光影惠民·全民同赏”电影惠民消费专项活动，依托苏新消费服务平台全域发放，全市线下影院同步核销。

淮安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2026 年，淮安市按照兜底线、扩供给、提品质的思路，分类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通过公租房、保租房、城市危旧房改造等方式新增保障性住房 2097 户。截至 7 月底，已新增保障 1495 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71.3%。

2026 年江苏省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开学第一课”主场活动在淮安举行

8 月 21 日，2026 年江苏省中小学生态文明教育“开学第一课”，在“新安旅行团”诞生地淮安市新安小学生动开讲。本次活动以“传薪火精神　筑生态之基”为主题，旨在引导全省青少年赓续红色血脉，弘扬新时代生态文明理念，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助力美丽江苏建设。

淮安市实现公交车“一码通行”苏沪

近日，由市交投集团（交通集团）数据集团打造的“城客 e 家”APP 正式上线互通码功能，市民朋友无需切换多款出行软件，一码即可畅行江

苏全省及上海，跨城公共出行更加便捷高效。

“苏就美好·安全同行”淮安专场招聘活动举行

9 月 6 日，全省统一举办“苏就美好 • 安全同行”安全生产领域专场招聘会。淮安市多部门联动、市县统筹发力，成功举办淮安专场招聘活动，全力搭建人才与企业双向精准对接平台。据统计，此次活动现场累计达成用工意向 334 人，直播浏览量 9835 人次，有效缓解安全生产领域人才就业与企业用工难题。

“淮童安心·托苗成长”喘息照料康复服务启动

9 月 19 日，淮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淮童安心 • 托苗成长”喘息照料康复服务正式开班。作为省、市民生实事“托苗计划”的重要拓展项目，该服务面向全市孤独症等困境儿童家庭，在周末、节假日提供免费日间托管与同步康复服务，让长期承担高强度照料工作的家长获得一段安心休整的时光，也让孩子在专业环境中得到照料与成长。

淮安住房公积金政策惠民再升级

根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自 9 月 20 日起，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装修自住住房、支付物业费。此次政策调整，进一步拓展了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范围，将更好满足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

淮安市在淮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会成功举办

9 月 23 日，由市人社局联合淮安大学主办的“淮抱青春　共创未来”——2026 年淮安市在淮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双选会，在淮安大学枚乘路校区顺利举办。活动发布就业岗位 195 个，人才总需求达 1452 人，岗位覆盖多个热门优质行业。其中，部分核心优质岗位年薪最高达 30 万元，充分彰显了淮安广纳青年英才、聚力人才发展的满满诚意。招聘现场秩序井然、氛围热烈，广大毕业生手持简历踊跃咨询、主动洽谈，企业共收取 1000 余份简历，150 余名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现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淮安市开展农村“一老一小”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并延续“两人同行，一人免费”惠民活动

农村地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简称“一老一小”）可免费接种 1 剂次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全程零费用，不花一分钱。免费流感疫苗接种遵循知情同意、自愿接种的原则；群众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自费接种其他品种的流感疫苗。对不属于免费接种范围的居民，继续开展“两人同行，一人免费”的流感疫苗惠民接种活动，家人、朋友结伴接种即可享受福利。

2026 年淮安市中秋晚会精彩上演

9 月 24 日晚，“月满大运河　最忆清江浦”2026 年淮安市中秋晚会在清江浦区 1415 街区亮相。晚会立足淮安本土，以“明月”为情感媒介、以“运河”为文化纽带，深入挖掘淮安运河文化、淮扬美食文化、民俗文化、西游文化、产业富民等多元本土资源，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汇聚经典金曲、本土原创作品等内容，融入数字科技等多元舞台表达手法，为市民呈现一台兼具烟火气息、温情表达与宏大格局的中秋晚会。

2026 洪泽湖大闸蟹秋冬文旅消费季启幕

9 月 26 日，2026 洪泽湖大闸蟹秋冬文旅消费季在洪泽阅湖湾·船厂记忆主会场正式启幕。启幕仪式上，洪泽文旅 IP、必打卡清单、秋冬消费地图等游玩攻略正式发布。据了解，2026 洪泽湖大闸蟹秋冬文旅消费季将持续至 12 月 31 日，洪泽区推出百万消费福利，为游客打造贯穿秋冬的文旅消费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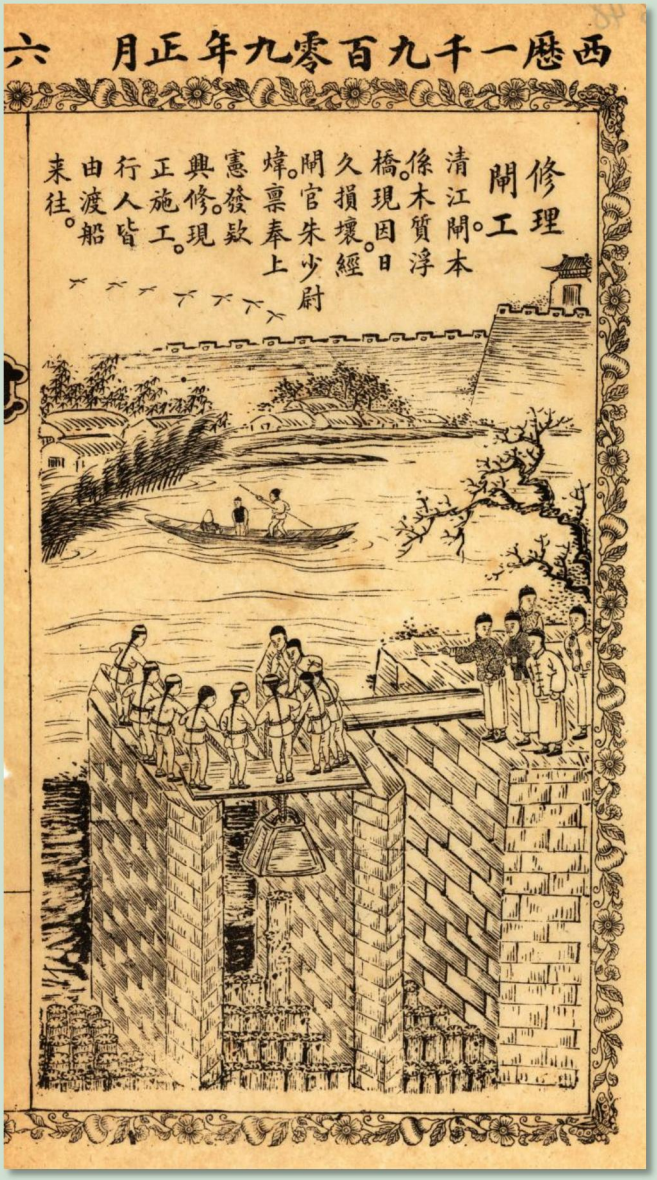
（以上内容均来自网络公开报道）

淮安市档案馆“五心”服务助力市民解决退休难题

7 月 1 日，王女士第一次来到淮安市档案馆，申请查询其 1994—1996 年在清江拖拉机厂的工资表。了解诉求后，工作人员立即前往库房调阅档案，根据她所在车间线索逐一筛选查找，找到其薪资记录，复印、盖章后交给王女士。7 月 6 日，王女士再次来馆查阅其 1992—1993 年的工资表。7 月 16 日，因增补退休申报材料，王女士第三次来馆，需重新复印此前查阅过的档案，工作人员很快为其办理完成。7 月 17 日，王女士专程送来一面印有“细致入微助查档　真诚服务暖人心”的锦旗，感谢淮安市档案馆工作人员真诚热心的服务，帮其解决退休难题。

金湖县档案馆服务退役军人档案工作见实效

金湖县档案馆立足职能、主动服务，依托现有档案信息化软硬件设施，配合统筹多部门退役军人档案信息资源，探索县域退役军人档案一体化管理，上线各类数据 4.7 万条，实现人员、档案、流转信息一键直达和跨部门数据共享。在工作机制上，档案馆改变以往被动接收的做法，前置开展档案整理和移交进馆工作，用人单位根据当年退役军人安置结果统一到县档案馆办理档案流转手续，提高了档案流转的办事效率，实现只需进一扇门就能利用全县退役军人档案，受到退役军人的欢迎。



1909 年 1 月，时事图画《维修清江闸》。清江闸，又称清江大闸，始建于明朝初年，是漕运必经之咽喉要道，有“南北襟喉”之称。清江闸是大运河上仅存的维护得最好的一座古闸，是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大运河的一处重要遗产点。

淮安市档案馆

HUAIAN ARCHIVES

淮安档案

通讯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 1 号
查档热线：0517-83606592